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季度 監管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目錄

	頁碼
1. 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2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3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4
5. 槓桿比率(LR2).....	12
6.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13
7.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15
8.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15

本未經審核季度監管披露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往期披露可於渣打網站 www.s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1. 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本銀行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銀行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銀行採納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計算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銀行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銀行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60,510	57,449	59,131	58,281	55,813
2 一級	66,340	63,279	64,961	64,111	61,643
3 總資本	77,087	74,520	76,221	75,463	74,206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430,341	414,896	412,880	410,755	410,247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14.1%	13.8%	14.3%	14.2%	13.6%
6 一級比率(%)	15.4%	15.3%	15.7%	15.6%	15.0%
7 總資本比率(%)	17.9%	18.0%	18.5%	18.4%	18.1%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1.9%	1.9%	1.9%	1.9%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8%	1.4%	1.4%	1.4%	1.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1.0%	0.8%	0.8%	0.8%	0.8%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5.3%	4.1%	4.1%	4.0%	4.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9.4%	9.3%	9.7%	9.6%	9.0%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189,263	1,184,360	1,119,686	1,213,719	1,103,049
14 槓桿比率(LR)(%) [*]	5.6%	5.3%	5.8%	5.3%	5.6%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08,005	212,300	208,141	212,712	195,214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33,412	137,500	118,162	123,669	123,350
17 LCR(%) ^Δ	157%	155%	177%	174%	160%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714,342	725,282	696,341	693,240	677,803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542,561	536,758	516,340	534,668	503,339
20 NSFR(%)	132%	135%	135%	130%	135%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自2019年起，根據香港金管局訂立的分階段實施安排，防護緩衝資本要求、用於計算CCyB緩衝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CCyB比率從1.875%提升至2.5%，以及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從0.75%提升至1%。

^{*} 槓桿比率上升，主要因為盈利之累積而導致一級資本上升。

^Δ 有關LCR%主要因素的變動，請參閱第6部分。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15,696	304,788	26,635
2 其中STC計算法	28,381	26,238	2,270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5,195	4,952	441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282,120	273,598	23,924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6,623	9,655	662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5,332	6,650	559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291	3,005	103
10 CVA風險	4,374	4,181	35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9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275	4,171	342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4,275	4,171	342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9,238	23,532	2,339
21 其中STM計算法 [†]	29,238	23,532	2,339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44,553	43,475	3,564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8,165	8,165	653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83	332	15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2	161	1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71	171	14
27 總計	412,741	397,644	34,530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支柱一資本要求。

† 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倉之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有所增加，因為一般利率風險上升。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以下為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	
	總額	監管資本下 確認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CET1 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37,138,640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16,378 百萬港元	16,378
AT1 資本票據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5 億美元	3,878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0 億美元	1,952
二級資本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50 億美元	2,626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 億美元	6,280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續)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6,37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億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億股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7.06億股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其股份之任何未付款項。 倘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則視為作出催繳。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不適用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7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 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 5 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 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 100% 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 6.25% 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以 4.00 美元一股 A 股轉換成 12,500,000 A 股「A 股」指銀行股本的 A 類普通股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優先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0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以未償還本金額的資本證券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5.0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b)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續)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續)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緊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續)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0520042416 (ISIN 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乃按照英國法律規管及解釋, 惟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後償票據的後償條文除外, 有關條文乃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解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符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626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7.5億美元的99.485%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票據可在任何時間因稅務理由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半年按年利率5.875%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及細則沒有條文規定在無法繼續經營時票據須悉數吸納損失

注意事項:

¹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4.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香港法律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³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集團及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8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8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100%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季按年利率4.30%付息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a)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 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債權人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³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5.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056,495	1,036,869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6,036)	(6,779)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1,050,459	1,030,09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8,168	4,647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19,581	17,381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863	626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510)	(509)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8,102	22,145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35,489	65,476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73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35,662	65,476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12,875	431,755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36,117)	(363,431)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6,758	68,32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66,340	63,27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190,981	1,186,03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1,718)	(1,675)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189,263	1,184,360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58%	5.34%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反向回購交易減少。

[#] 由於交易數量增加,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信用風險轉換係數10%之銀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項目增加。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1)

以下列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5 及 73

	2019 年第一季 貨幣：(百萬港元)		2018 年第四季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208,005	212,30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482,917	37,371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11,488	5,574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64,507	26,451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06,922	5,346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372,537	159,069
6	營運存款		183,964	45,528
7	第 7 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88,549	113,517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4	2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	36
10	額外規定，其中：		175,335	21,833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7,850	7,85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31	31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 (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 的潛在提取		167,454	13,952
14	合約借出義務 (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 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3,366	23,366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 (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67,398	906
16	現金流出總額		242,551	245,433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 (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6,189	1,729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 (第 18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 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84,515	91,386
19	其他現金流入		20,534	16,024
20	現金流入總額		221,238	109,139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208,005	212,300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33,412	137,500
23	LCR (%)		157%	155%

6.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LIQ1) (續)

LCR的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銀行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銀行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平均LCR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155%，微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157%，主要是由於無抵押批發存款的減少，部分被HQLA的減少所抵消。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銀行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銀行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帳戶，構成本銀行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銀行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銀行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銀行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銀行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銀行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銀行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和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銀行持有較多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銀行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6.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1) (續)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銀行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本銀行將確保其在預設的流動性限額內有效運作，並保持符合本集團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銀行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銀行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ALCO負責確保本銀行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7.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550
2 資產規模	11,517
3 資產質素	(6,070)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2,923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395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7,315</u>

資產規模導致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是由於本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資產質素導致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是由於抵押品增加。方法及政策導致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是由於採納 HKFRS16「租賃」。

8.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銀行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

預測回報是以99%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準備金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並無額外的資本規定。